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原水抽水站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- 1.設備搬運：施工所需設備、材料及機具須由施工人員搬運至山區施工地點(水庫端)，搬運過程應注意人員安全及設備防護。
- 2.施工前勘查：施工前應確認施工區域之地形、路徑、電源位置及施工環境，並完成相關安全評估。
- 3.材料運送：配電箱、電纜、管材、管件及相關施工材料應依現場需求分批運送，並妥善固定及防止滑落。
- 4.配電施工：配電設備之安裝應依核定圖面及相關電氣規範施作，並確認設備容量、保護裝置及接地系統符合要求。
- 5.配管施工：電氣管路應依現場環境及設計路徑施工，管路須固定牢靠，轉彎及接續處應做好防護，避免管路受損。
- 6.配線施工：電纜及電線應依設計規格選用及敷設，並做好線路固定、編號及端末

處理，避免拉扯、磨損或受潮。

7.防水防護：山區施工環境易受雨水及潮氣影響，配電箱、接線盒及電纜接續處應做好防水、防潮措施。

8.施工安全：施工人員應依規定穿戴安全帽、安全鞋、防護手套及其他必要之個人防護具，山坡或高低差區域應加強防墜措施。

9.施工測試：配電、配管及配線完成後，應進行測試，確認設備運轉正常後始得送電。

10.完工復原：施工完成後應清理現場、移除剩餘材料及施工廢棄物，確認設備及管線固定完善。

肆、附件